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補選獨立董事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宝桐先生任期至2021年1月29日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需离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宝桐先生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王宝桐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宝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王宝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选金雪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金雪军先生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王宝桐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金雪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